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9年6月24日在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出席。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和召集人选举结果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政先生

委员：梁定邦先生、魏钰先生、杨乃定先生、赵卫军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秉祥先生

委员：金宝长 赵卫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杨乃定先生

委员: 张政先生、金宝长先生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金宝长先生

委员: 张政先生、李秉祥先生、杨乃定先生、魏钰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张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 聘任王立之先生、魏钰先生、赵卫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翟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三年,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政先生提名, 聘任赵卫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赵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三年,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个人简历

张政 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今任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起任山南力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起任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起任成都航旭涂层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起任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起任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803,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张政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立之 男，1949年6月出生，先后就职于美国联合信号公司、美国霍尼韦尔公司、英国史密斯宇航设备公司、美国GE公司航空系统部、英国Rolls-Royce航空发动机公司。2016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立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经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立之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王立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钰 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4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发动机系，毕业后就进入航空制造领域，随后进入航空科研机构从事航空工业发展规划研究工作。历任罗罗公司销售总监、国际航空发动机公司亚太区客户业务总监、在民生金融租赁商业航空有限公司负责国内外业务开发。2017年加入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航空板块业务的国内外市场开拓和战略规划。

截止目前，魏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经历，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钰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魏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卫军 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在咸阳偏转集团公司计财部、投资部工作，历任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赵卫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经历，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卫军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赵卫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翟红梅 女，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陕西崇高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任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翟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经历，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翟红梅女士不存在《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翟红梅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兵 男，197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先后在咸阳偏转集团公司人事部、股证科、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工作，历任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赵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经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赵兵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